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簡字第1292號

原告 黃素鐘

訴訟代理人 陳怡君

被告 張翔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之起訴，並未繳納裁判費，故有不合程式之情形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7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。而該裁定已於同年6月25日送達原告，此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原告仍逾期未繳納裁判費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以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3 日

法 官 趙義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
01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2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3 日

04 書記官 張裕昌